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4  
债券代码:113525 债券简称:台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5 转股简称:台华转股

##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止2019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6,000元“台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97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532,984,000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70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7号)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53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3,300万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号文同意,公司53,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台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2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台华转债”自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代码“191525”,初始转股价格为11.56元/股。由于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台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56元/股调整为8.11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台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台华转债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

额为1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3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6%。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6,000元“台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97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6%。

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532,98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700%。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更前 (2019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 转股	变更后 (2019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25,554,188	0	625,554,1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096,551	1,232	141,097,783
总股本	766,650,739	1,232	766,651,97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3703555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5  
债券代码:113525 债券简称:台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5 转股简称:台华转股

##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新材”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0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转股期为2018年6月12日至2023年12月6日;目前转股价格为15.45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公开发行了35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4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831]号”文同意,公司3.5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2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

根据相关约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20元/股。

2018年4月20日,因公司实施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18年4月20日起,由原来的20.20元/股调整为19.70元/股。

因公司股价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满足“特一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自2018年7月30日起,“特一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9.70元/股向下修正为16.10元/股。

2019年3月29日,因公司实施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5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

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19年3月29日起,由原来的16.10元/股调整为15.45元/股。

二、特一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特一转债尚有339,436,400元挂牌交易。2019年第三季度,特一转债因转股减少2,000元,转股数量为128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339,436,400元。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	其他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075,000	40.36	0	0	0	0	81,075,000	40.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1,075,000	40.36	0	0	0	0	81,075,000	40.36	
三、可转债转股	119,629,372	59.64	0	0	0	128	128	119,629,372	59.64
四、股份总额	200,944,244	100.00	0	0	0	128	128	200,944,244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以下部门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750-5627588  
传真:0750-5627000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特一药业”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特一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 2019-064

##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 部分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东盛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山西省创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创投”)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9月30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东盛集团与山西创投于2019年8月2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3%)协议转让给山西创投。上述股份协议转让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报刊披露的临2019-058号公告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根据《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已于2019年9月30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前后有关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前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盛集团	112,464,726	22.94%	72,464,726	14.81%
山西创投	36,535,274	7.39%	16,535,274	3.39%
山西创投	0	0%	40,000,000	8.13%

注:东盛集团通过“华能贵诚信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间接持有公司16,658,694股股份。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东盛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郭家学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 2019-065

##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股份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2日、12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2018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19年1月2日实施了首次回购。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2019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根据回购方案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相应进行了调整。上述事宜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1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成交的最高价为31.97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5.937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0,986,606.9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9-107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7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09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91,8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28,808,450股的1.3965%,成交均价为12.57元/股,最低价为12.10元/股,最高价为12.9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57,709,076.53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

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8月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269,5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317,37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09日

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总经理在规定的额度范围内要求行使购买投资产品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台华新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1、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到期收益(元)
1	中信银行理财分行	共赢理财稳利2739号	结构型存款	1,500	2019.7.1	2019.9.27	86天	146,104.11
3	广发银行理财分行	聚财通16号	结构型存款	4,500	2019.7.1	2019.9.27	86天	461,095.89

上述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分别见公司于2019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48)。公司已于约定到期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到期收益(元)
1	中信银行理财分行	2019年可转债理财产品	结构型存款	5,000	2019.7.1	2019.9.27	86	468,833.33

上述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分别见公司于2019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48)。公司已于约定到期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1、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9-052

##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质押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集团”)函告,获悉华达集团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和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数量(股)	质押解除比例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华达集团	第一大股东	4,700万股	2019年10月20日	2019年8月28日	国家开发银行	14.37%	质押期满
华达集团	第一大股东	790万股	2019年8月15日	2019年9月1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29%	质押期满

2.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华达集团	第一大股东	4,700万股	2019年9月27日	2019年9月27日	国家开发银行	14.37%	为质押担保
华达集团	第一大股东	790万股	2019年9月20日	2019年9月20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29%	为质押担保

3.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达集团持有本公司327,041,8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35%。本次质押股份变动后,华达集团质押的股份共计13,651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3%。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9-053

##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号:2019-093

##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2018年11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2018-076号、第2018-087号、第2018-094号、第2019-023号和第2019-063号公告。

2019年1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0,000股,并于2019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年1月4日、2月2日、3月2日、4月2日、5月6日、6月4日、7月2日、8月2日、9月3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2019-001号、第2019-002号、第2019-014号、第2019-019号公告、第2019-026号公告、第2019-048号公告、第2019-060号公告、第2019-068号公告、第2019-077号公告、第2019-089号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本利丰理财产品-人民币定期理财	保证收益型	450	2019.10.8	2019.12.30	83	3.0%
2	广发银行理财分行	聚财通16号	结构型存款	4,500	2019.10.8	2019.12.30	83	4.0%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年化收益率
1	广发银行理财分行	聚财通16号	结构型存款	3,000	2019.10.8	2019.12.30	83	4.0%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银行及证券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公告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4,750万元;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余额为3,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5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6月11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2019年7月1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2019-040、2019-048)。

一、股份回购的情况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920,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最高成交价为8.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9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9,900,111.6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6月11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2,286,7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3,071,675股)。

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171,1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4%,最高成交价为12,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454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7,522,390.7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既定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每5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812,319股(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2月1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1,058,420万股的25%。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